

# 2022年度南通十大新闻揭晓

由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主办,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南通广电传媒集团承办的2022年度南通十大新闻评选已经揭晓,现予发布。

##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

2022年10月16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年初以来,我市精心组织“强国复兴有我——牢记谆谆嘱托 建设幸福南通”“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重大主题宣传活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我市迅速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中共南通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南通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的决定》,动员全市上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加快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我市王晖、张建华、李兰女三位同志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赴京出席会议。

## 2 我市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在全省“勇挑大梁”中展现更大担当

2022年,我市扎实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全力以赴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新签约注册总投资超10亿元的内资项目和超亿美元的外资项目183个,新开工投资超5亿元的工业项目195个,实施省市重大项目221个、基础设施项目593个,完成制造业投资超2000亿元、基础设施投资650亿元,获批省节能审查项目69个。制定颁布优化营商环境“66条”政策措施,建成“万事好通——惠企通”直达平台,出台“产业政策50条”“稳增长50条”“纾困8条”“金融10条”,落实国家、省惠企政策,新增市场主体12.3万户,累计办理制造业留抵退税295.1亿元。

## 3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精准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守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022年,我市深入落实国家、省疫情防控统一部署,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方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调度、优机制、强能力,科学构建低成本、高效率、便捷化的监测预警体系,持续推进医疗救治能力建设,扎实做好医疗物资储备、重点人群服务保障等工作,建成“15分钟医疗服务圈”,亚定点和方舱医院总床位超5000张,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疫苗接种加快推进。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连续两年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实现

国家卫生城市“五连冠”。2022年11月28日,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通医院)正式开诊。

## 4 南通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取得全方位重大突破,四条过江通道半年内密集开工,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加速形成

2022年6月28日,张靖皋长江大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9月8日,“万里长江第一隧”海太长江隧道开工建设;9月28日,北沿江高铁江苏段开工建设;11月30日,通苏嘉甬高铁开工建设。4条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同步推进,书写南通交通史发展新时代传奇。2022年10月26日,通州湾新出海口吕四起步港区集装箱码头开港运营,标志着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从此由蓝图变为现实。南通新机场前期工作全面突破,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南通“好通”的新优势加速凸显。2022年11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好通”南通高质量发展战略研讨会,系统谋划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南通交通枢纽建设、城市功能提升和生产力布局优化。

## 5 我市喜获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再获丰硕成果

2022年11月19日,我市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sub>2.5</sub>平均浓度降至25.9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0.8%,居全省前列;农村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农田排灌系统和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等工作一体推进,区域治水覆盖面积超3000平方公里,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成片造林超6000亩,沿江沿海生态带新增贯通里程170公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 6 我市持续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集群,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纺织两大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我市深入推进“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的通知》,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船舶海工集群入选全国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由我市牵头的“通泰扬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先进制造业集群”、参与的“苏锡通高端纺织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市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2家;新增百亿级企业3家、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11家、“四上”单位2800家。

## 7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刊发重磅报道《“七虎”竞南通》,引起强烈反响

2022年12月19日,新华社刊发长篇通讯《“七虎”竞南通》,多维度、全景式展现南通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所辖七个县(市、区)克服疫情散发、经济波动影响,你追我赶、锐意进取,形成了朝气蓬勃的区域经济现象。报道评价:“七虎”竞南通,是在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前,“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创”的地方践行样本之一。

## 8 “童声里的中国”青少年美育工作品牌唱响全国,一批文艺精品项目在全省获奖,“大生纱厂创办初期档案(1896—1907)”入选《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童声里的中国”青少年美育工作品牌唱响全国。原创话剧《沧桑巨变》入选2022年江苏省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重点跟踪项目并成功首演,话剧《索玛花盛开的地方》、广播剧《张謇》等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7件作品获省“五星工程奖”。高标准启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通段建设,“张謇近代民族工业文化遗存保护与传承工程”写入国家规划、进入国家项目库。濠西书苑等16家单位入选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南通群英馆获评“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大生纱厂创办初期档案(1896—1907)”入选《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

## 9 “好通”南通迈入“地铁时代”,市区组团融合日益紧密

2022年11月10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正式通车。“好通”南通迈入“地铁时代”,向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又迈出了坚实一步。市区人民路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完工,西站大道二期高架等建成通车,宁通扩容、绕城高速、洋通二期等工程顺利推进,G40高速海门至南通段实行差异化收费,市区组团融合日益紧密。

## 10 南通支云足球俱乐部“冲超”成功,“体育之乡”再添城市名片

2022年11月28日,南通支云足球队以积70分的战绩锁定中甲联赛前3名,提前两轮获得2023年的中超联赛参赛资格。支云足球俱乐部成功“冲超”,为“体育之乡”注入新动能。

# 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依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征收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中16周岁以上的人员作为社会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的行为。

**第三条** 安置人员应当从征地前在拥有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担农业义务的成员中产生,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条** 征收农用地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算。需要安置的人数按照被征收的农用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农用地面积计算。

安置人员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定后提出,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规定足额支付。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应当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在

各自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审计、医疗保障、公安、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使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执行业务政策和经办规程。建立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医疗保障、信访等部门和单位数据共享校核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系统对接互通。

## 第二章 社会保障费用筹集

**第八条** 政府应当从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用于保障对象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组织有关部门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应当与被征地农民签订社会保障协议,作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本人是否同意将安置补助费用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保障对象经书面确认,可通过安置补助费用全额抵缴的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经书面确认不抵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保障对象本人。

**第九条** 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20%×180×90%。

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的,其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述标准减去安置补助资金额。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单独安排每个征地批次(项目)的社会保障费用。

##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人员变动的应及时按安置人员产生办法进行调整后重新上报,土地征收批准后不得更换。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的,社会保障费用应当据实结算。社会保障费用不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排补足。

征收土地申请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

## 第三章 社会保障方式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不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或者未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现役军人、在校学生、服刑人员、宣告失踪人员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和就业服务体系,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后,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前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一次性划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形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建立个人分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应当同步将公告内容告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记入其在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的个人分账户。

**第二十条** 个人分账户资金计息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障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从个人分账户资金中按年度返还其个人缴费。

**第二十二条** 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最高缴费档次的标准,用个人分账户资金为其逐期代缴保费。

60周岁以上的保障对象,将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规定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根据核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待遇标准对应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与征地保障时个人分账户记入资金之和,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三条** 保障对象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个

人分账户已无余额的,由其本人按照规定继续缴费。

**第二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分账户有余额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

**第二十五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保障对象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一次性领取。

**第二十六条** 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保障对象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一次性领取。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仍按照各地原保障方式进行保障。《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实施之后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苏政发〔2021〕87号文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85号)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各地应结合实际,做好新老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管委会是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本办法中涉及年龄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